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設備借用辦法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兼任教師教學，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設備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對象：只限本校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教學設備係指筆記型電腦等。
- 第四條 借用及歸還時間：
週一至週五 AM 8:00-PM 3:30 (府城校區)
週一至週五 AM 8:00-PM 10:35 (榮譽校區)
- 第五條 借用事由：
教學設備借用性質需與本校教學活動相關，不得移作其他非教學用途。
- 第六條 借用期限：
教學設備借用，以當日使用為原則，如因性質特殊需隔日歸還借用者，請於申請時註明事由，並應於隔日 AM 9:00 前歸還借用。
- 第七條 借用程序：
一、借用教學設備應於使用當日至文薈樓教授休息室或榮譽校區收發室填妥登記簿，並質押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下課歸還時註銷使用登記，並歸還其證件。
二、借用時、歸還時均應確認所借還之儀器設備各項配備完好，數量正確。
三、使用教學設備前請先資料掃毒，不得有更改或破壞其系統設定之情形。
- 第八條 罰則：
一、逾期歸還：(1)第一次，自歸還日起，停止該借用人借用教學設備權利二星期。(2)第二次，自歸還日起，停止該借用人借用教學設備權利一學期。
二、借用教學設備移作非教學用途者，自歸還日起，停止該借用人借用權利一學期。
三、借用人應依正當方式合理使用，借出之教學設備如有任何蓄意毀損，須照價賠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